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其工作第二阶段，即关于特定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我们将首先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他高级别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以及承担该领域中任务的国际组织的P作用交流意见。正如在组织会议上宣布的那样，本次高级别交流的重点是题为“增强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的分主题。由秘书处编写和分发的关于该议题的概念文件可在QuickFirst上查阅，并且今天也已在会议室内分发，以便利我们讨论。

我现在热烈欢迎我们的各位小组成员：副秘书长兼代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西那•泽尔博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迈克尔•默勒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哈密德•阿里•拉奥先生；以

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理私人代表特蕾西•布朗女士。

我将首先请我们的小组成员发言。之后，我们将转为非正式形式，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向他们提出问题。我谨敦促我们的小组成员作简要发言，以保证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就讨论议题进行互动讨论。每一位小组成员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兼代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向委员会发言。

金垣洙先生（副秘书长兼代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我们的小组成员拉西那•泽尔博先生、迈克尔•默勒先生、拉奥大使和特蕾西•布朗女士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我特别感谢拉西那、迈克尔和拉奥大使不顾其繁忙的日程远道赶来纽约。

我今天要讲三点内容。第一点涉及联合国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挑战方面的日益扩大的作用以及我们与伙伴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第二点是与广大公众进行接触并扩大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讨论的必要性。第三点是会员国持续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的极端重要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205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们面临的现实是，如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那样，联合国今天正被要求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的事。我们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尤其如此。我们为处理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以及把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挑战所作的努力，就是这项任务如何演变的最近和引人注目的例子。第一委员会各位成员知道，秘书长刚刚启动了三年来的第三个任务。第一个任务是2013年的调查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指控的机制。这项任务之后是由西格丽德·卡格女士领导的核查叙利亚销毁化学材料和设施的的任务。上月，秘书长任命比希尼亚·甘巴女士和两位先生领导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联合调查机制。

这项工作的强度——三年里的第三次任务——显示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承诺力度。这也表明，当安理会目标一致地处理安全挑战和其他冲突相关问题时，我们可以做大量工作。这就是为什么秘书长高度重视确保该机制以最专业、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且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努力地与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伙伴组织一道努力。该机制的能力将受益于禁化武组织的化学专长，以补充在执法、医学和或许军械分析领域中的其他技术专长。因此，这项任务的成功将是我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同相关领域中执行任务的良好征兆。

此外，随着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我们离普遍加入该《公约》又近了一步。有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同样，我们还与拉西那·泽尔博领导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合作，争取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化。我要强调我们为实现在这项目标作出协同努力的重要性。我们将在这方面竭尽全力。

我们与伙伴组织协同努力的另外两个例子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以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材料不会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

极端分子手中。为此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以分享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其他资源。正在通过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工作进行密切协调，这项工作再过一年将会完成。但是，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制订的协调行动计划将继续指导我们未来的工作。

如果我不提到日内瓦作为国际裁军努力的枢纽的重要性，我就没有尽到责任。它是《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总部，很快将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总部。

我今天要讲的第二个问题就是改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外联活动和公众教育的必要性。今天，我的办公室将启动“联合国和平海报”竞赛。征文将于2016年1月24日停止接受。我们选择这一天是因为它是大会通过关于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项决议（第1（I））通过70周年。获奖者将于3月5日宣布，那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第46周年。

我们在研究如何完成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时会看到这个问题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是需要核武器国家提供真正的领导；第二是所有国家进行有意义的合作；第三是世界公众舆论和投资。我们的海报运动将设法扩大这一可能性，并且我们还将将在明年初某个时候禁核试组织成立20周年之前与该组织的运动联系起来。另一个例子就是我们维也纳办公室与禁核试组织和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共同主持的妇女和平奖学金方案。

我要讲的最后一点就是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持续提供财政和政治支助的重要性。这种性质的持续支持的极端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会员国迅速和慷慨地支持叙利亚联合调查机制的启动和执行，就是一个我们希望在我们工作的其他领域中效仿的非常好的例子。我们希望，能够在裁军议程的其他新老项目上再次迅速提供这种有力的支持。

最后，我谨强调联合对裁军的坚定不移的支持。我也要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将在这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并且我们准备欢迎与世界各地伙伴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机会，以便最终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发言。

泽尔博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且就我的好朋友、代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先生在纽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整个框架内提供的合作以及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重视表示赞赏。我也谨感谢今天上午的其他发言人与我们分享这个舞台。

我今天要谈四点。毋庸置疑，第一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价值。第二是我们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及从以往汲取哪些经验教训。第三，我要提到各国的支持、1990年代的积极精神以及重振这一精神必要性。最后，我们必须摆脱我们在过去几年里所看到的一切照旧的做法。

正如我刚才就我的朋友、担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金先生所提到的那样，我要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来提到这几点。所有这一切都必须通过能力建设来做到。我们必须培养下一代，因为他们将不仅领导裁军进程，而且很可能将使它获得成功。我们将播下种子，然后看着它如何长大。

实现今天讨论的主题是重要的，说起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我们可以说，这项成就将大大增加国际社会处理核武器扩散问题的能力并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前景。在《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的年头里，它发挥了减少核危险的关键作用，使世界远离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通常进行的试验。自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本千年里只有一个国家违反了暂停核试验的做法。

那么需要采取什么行动，过去有什么经验教训？

我刚才提到的成就绝不能掩盖今后面临的挑战的严重性。我们仍然必须努力确保该《条约》未来是一道防止恢复核试验和核军备竞赛的坚实的法律壁垒。核武器和核试验对全球安全具有危险和颠覆性影响，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了可怕的代价。我们必须牢记广岛和长崎的教训，实际上要牢记马绍尔群岛和塞米巴拉金斯克的教训。

第一委员会里的许多代表团在本国发言中提到了《禁核试条约》生效的紧迫性。已经为建立可以想象的最先进和深远的核查制度投资了十多亿美元。预期《条约》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根据国际法强制执行，已经真诚作出了重大国家安全决定。

冷战的结束使干劲十足的外交官和科学家能够在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实现一度似乎是遥不可及的目标。简而言之，我们需要各国重新注入和重燃这种精神并完成这项工作。日内瓦的外交官年复一年通过维也纳筹备委员会构思和设计一个国际监测制度，筹备委员会当时假定只会存在三年。我们现在将要接近20年，但仍在等待《禁核试条约》生效。我们正在等待的是会员国提供的领导。

裁军和不扩散是需要大胆设想和正确执行的高度挑战性的努力。全球安全挑战需要全球解决办法和世界所有角落利益攸关者的积极参与。建设下一代专家的能力是同样重要的，他们将承担着推进核裁军与不扩散的责任。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需要摘容易摘取的果实。如果各国决心进行有效的多边合作，就能够实现核禁试。

我现在要提到我关于结束一切照旧态度的想法。我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已经使会员国相信和信任《条约》及其核查制度是一个有效的核裁军与不扩散措施。但是，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要由会员国迈出下一步。在这方面，我要引证蒙古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话：

“随着临时技术秘书处在发展核查制度的必要基础设施方面取得进展，缔约国要把自己的意图付诸实践。”（A/C.1/70/PV.5,第21页）

现在是挺身而出，证明国际社会能够拿出政治意愿，兑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诺言的时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发言。

默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发言并且与我在裁军界的同事们一道成为今天的高级别小组的成员。我谨首先感谢主席卡雷尔·范·伍斯特先生阁下和代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盛情邀请。

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秘书长，显然感到与本小组的专题有着强烈的联系，因为这个议题构成了裁谈会的核心议程。与此同时，我对于裁军界，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过去20年里的有限进展感到沮丧。明年将是裁谈会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20周年。《禁核试条约》是裁谈会谈判的最后一项条约，正如我的同事泽尔博先生刚才提醒我们，该条约尚未生效。自《禁核试条约》以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其任何议程项目开始谈判，没有完成其作为裁军问题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任务。

裁谈会目前的僵局不仅有害于它的形象，而且有害于联合国和整个裁军界的形象。更重要的是，这是对世界各地千百万人的冒犯，他们期待联合国对这个直接影响到其生活的原始问题采取行动。如果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于僵局，它将变成一个冷战遗物，不能适应当今世界的安全挑战。如果没有进展，会员国将越来越多地选择其他论坛来谈判裁军条约，公众将失去对国际裁军机制剩下的些许信心，这将危及裁谈会的存在本身。

可惜的是，纵观当前情况，特别是今年的事务，多边裁军乏善可陈。除了裁谈会继续陷于僵局，今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

实质性结果达成共识，严酷地提醒我们迫切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重申潘基文秘书长1月提醒裁军谈判会议的话，他使我们深刻了解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并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在整个多边裁军方面取得亟需的进展。我要阐述一下我认为裁谈会如何能够响应秘书长的号召。我在2014年5月向裁谈会提出的一些想法的基础，是我对它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常设论坛的价值，以及对我们都有责任使它能够完成任务所抱有的强烈信念。假如撤销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的政治气候中将难以重塑它。实际上，今天比以往更强烈需要一个发挥作用的裁谈会。如果它要继续成为裁军机制的关键组成部分，早就需要加强和更新它。

第一，尽管裁谈会成员国之间未就其四个核心议程项目中任何一个项目开始谈判之事达成共识，但在每个问题内部存在着共识领域和共同点，我继续认为，能够在谈判中达成共识。例如，裁谈会可以考虑就共同点进行谈判，以便制订框架公约，随后可以谈判并加上实质性议定书。这一方法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上是可行和可持续的，该公约有五项《议定书》，是这种做法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裁谈会去年和今年按照各自活动日程进行的深入、全面和结构化的讨论。尽管常年陷于僵局，这些讨论使裁谈会能够继续并深化对实质性事务的审议，帮助会员国澄清立场并获得更好的理解。这些讨论能够并应当成为开始谈判的共同基础。

第二，为了取得进展，裁军谈判会议无需把目标专门对准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即使这是我们大家的理想目标和期待。探索各种问题，能够就这些问题谈判自愿、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制度，并最终演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文书，也有可取之处。

第三，许多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即便不是其根源，是长期僵局的原因。今年为建立有关该问题的附属机构所作的尝试未获成功，但我继续认为，这样一次审查将为批判性地检查目前做法、编撰某些已经出现的最佳做法并指导裁谈会向前迈进，提供一个机会。

作为裁谈会核心原则的协商一致规则已发展成一种限制性解释，无异于一致同意，导致了目前的堵塞。我绝对不同意这种解释，并将极力鼓励会员国按照其实际意义来理解和解释共识——即允许在细节上存在某些不同观点的一种集体或共同的理解。受到对共识进行类似限制性解释的阻碍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最近事态发展表明，如果能够商定压制性较小的解释，就能够取得进展。

第四，2013年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提供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就这些问题进行广泛和丰富的讨论提供了出色的机会。许多代表团提到这一经历是一个有用的模式，应当继续成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灵感。大会今年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为交流意见、形成势头，并有望帮助克服僵局，提供另一个出色的机会。

会员资格问题仍然被放在裁谈会议程的优先位置。自1982年以来，27个国家要求成为会员国，如果我们要增加裁谈会的包容性、增进其合法性并从而增加对它的信任，就亟需就它们的加入作出决定。并非我一人希望扩大裁谈会，一些会员国甚至呼吁实行普遍成员制。

在这方面，我谨借此机会强调，裁军谈判会议需要与民间社会接触。会员国现在应当在裁谈会中采用在其他裁军会议和更广大联合国机构中采用的与民间社会交往的程序。为此目的，我在3月组织了一个非正式民间社会论坛，为同全球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丰富的互动讨论提供了一个场所，获得了所有参加者的好评。该论坛的目的是表明民间社会的专长和见解可以丰富裁谈会的工作，从而鼓励会员国开始让民间社会以更持久、更结构化的方式

参与其工作。应裁谈会成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双方的请求，我计划在2016年召开类似的论坛，请学术界和研究所的专家讲授具体的技术议题。

最后，我相信，早就应当检查裁谈会议程核心项目以外的迫切需要关注的问题，尽管目前陷于全面僵局，但是能够关注这些问题。例如，某些裁谈会成员国提议，我们处理网络安全和网络武器的问题。

我要简短提到一个我们日内瓦许多人担心地密切关注的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未来。过去35年来，裁研所以其关于整个裁军议程的与政策相关的工作来支持裁军界。它在一些新出现的问题上仍然是思想领袖，对日内瓦的裁军讨论作出了不可或缺的智力贡献，并帮助激发新的思维。凭借其召集力、自主性和公正性，裁研所向日内瓦和其他地方的外交界提供了独特的支持。当裁军机制其他部分被许多人认为表现不佳时，裁研所继续拿出应有的成果，对其项目的需求很大。总之，裁研所的贡献远远高于它的规模。

因此，裁研所继续为财政困难所困扰，令人极感关切。建立可持续、稳定和有保障的体制性供资一事不能再推迟。因此，我感谢法国代表团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年关于裁研所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将规划采取两步走办法，将裁研所置于更稳固的财政基础上。我们必须听取同裁军和安全相关的各种学科的独立研究人员和专家的意见，以帮助我们预测新安全挑战和威胁，并在这些挑战和威胁变得危急之前妥善予以应对。

我还要向委员会通报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在日内瓦开展的裁军工作的最新情况。《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加强该公约，并同设于日内瓦、隶属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执行支助股一道在促进和执行该公约方面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最近对俗称杀手机器人的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进行的研究，使我们对未来战争的运作方式有所认知。在一些国

家，此类武器的研制工作正在快速推进。现在极其需要开展一些预防性条约拟订工作。2016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21个缔约国将继续进行讨论，但大家都必须参加。我尤其呼吁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一工作。我鼓励缔约国在2016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上抓住机会，商定谈判一项将处理这一新问题的议定书。像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不希望出现一个由自主机器决定谁生谁死的世界。

最后，我要就大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互动发表几点意见。正如议事规则明确规定的那样，大会在确定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方面有着首要作用。本委员会每年通过的各项决议意在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奠定基础，特别是为此考虑到新出现的安全挑战。

其次，大会在订立标准进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应当利用大会的道义和政治影响力来推进作为裁军机制至关重要一部分的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并非孤立存在，其未能达成一致所造成后果的影响范围远不止于日内瓦万国宫。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是争取建立使各国和各社区都能繁荣的更有安全保障世界的更广泛努力的组成部分。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6，提醒我们，和平与安全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具有根本意义。

然而，我们有时需要提醒裁军谈判会议注意这一事实及其任务。今年的大会届会为这样做提供了另一次机会。因此，我强烈敦促委员会紧紧抓住这次机会来推动更有力地履行我们在裁军领域所肩负的共同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今天专家小组中每位发言者有10分钟发言时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刚才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那里挪用了两分钟时间，所以我们还没有超出预期时限。

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发言。

拉奥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今天会议的主题，“增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非常熟悉，因为过去一年来，我们获得了非常广泛的经验。正如委员会成员所了解的那样，我们已调集新的能力来执行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这一历史性任务，而且我们必须在不损害我们开展现行活动所需现有能力情况下做到这一点。

各位成员可能记得，到去年这个时候，在我们30多个成员国和联合国支持下，我们成功监督了从叙利亚清除化学武器的工作。我们还核查了叙利亚98.8%化学武库的销毁工作，这是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指示我们这样做仅一年之后做到的。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同叙利亚有关的三个方面的活动：澄清叙利亚的初始申报，协调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工作，以及查明同关于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控有关的事实。

尽管这些进程正在继续，但它们已经产生具体成果。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组本月早些时候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指明了若干问题，我们希望同叙利亚当局接触会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12个生产设施中有10个现在已被销毁，剩余两个将在本月底之前销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公布了其结论，证实叙利亚北部有人将氯气用作化学武器。8月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35（2015）号决议，授权建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查明叙利亚境内这些和其他袭击的实施者或赞助者。为该机制作出的安排现已深入推进，它们将涉及一个设于海牙的组成部分。

禁化武组织以前从未在如此紧密国际督察下以如此快的节奏开展行动。而且我们是在这个组织转型时这样做的，当前我们正寻求调整我们的优先事项和我们的业务姿态，以适应化学武器销毁后阶段，因为这一阶段正在迅速临近。随着申报储存

90%以上已被销毁，我们正按部就班开展工作，力争到2023年实现彻底消除所有申报储存。在进行调整时，我们需要考虑两个因素：

第一，仍有许多同销毁有关的工作要做。2023年之后，遗弃的化学武器可能构成挑战。人们会继续发现旧化学武器。我们还必须为新成员有可能申报储存而作规划。因此，显然会继续需要运用化学去军事化知识。

第二，威胁地平线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各国使用化学武器相互攻击的可能性已被完全排除，但非国家行为体不仅寻求获取此类武器，而且还寻求使用这些武器。尽管禁化武组织没有具体反恐任务授权，但它有责任防止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因为我们现在应对的不是潜在威胁，而是非常可信的有关实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不断报道就是一个紧迫的恰当例子。

这两个因素放在一起看，对禁化武组织未来应急能力和效力具有若干影响。我们不能让禁化武组织内的技能和专门知识随着我们视察任务缩减而受到侵蚀。我们必须通过增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能力来加强我们全球执行链中的各个环节。我们还必须富有想象力地思考我们如何应对化学恐怖主义，在目前全球防扩散规范中存在缺漏时尤须如此。我们必须能够为特别应急行动调集资源和募集实物捐助，正如我们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这一任务所做的那样。

过去一年，自我们首次在这一论坛处理能力建设问题以来，禁化武组织进一步发展了其处理所有这四个问题的方法。我将略微展开论述其中每一个问题，然后结束我的发言。

关于技术能力，随着我们的视察人员和分析人员完成七年任期或退休，当务之急是，我们要建立一个机制来保留他们的专门知识。为此，在我们逐步建立可利用禁化武组织内外资源的知识管理进程时，我们寻求返聘视察人员。

关于普遍性和执行，随着近几个月有两个新成员国——缅甸和安哥拉——加入，我们扩大了我们的工作范围。我们加倍努力说服埃及、以色列、朝鲜和南苏丹考虑它们同现在已是一个持久和近乎普遍性的全球准则的组织的关系。但我们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普遍性必须包括数量和质量两方面。例如，有50多个缔约国仍然没有颁布执行《公约》的立法，更不用提有效的强制执行的能力。《公约》不只是一项字面上的条约，它必须在行动上得到落实。我们正在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宣传和援助活动，力求加强不扩散制度。

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威胁的问题，禁化武组织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在本月早些时候设立了一个分组，用以制订禁化武组织如何进一步促进全球反恐努力的建议。为了协助讨论，技术秘书处已经印发文件，内容涉及《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法律责任和防范与确保有效地应对为敌对目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措施。与此同时，禁化武组织继续通过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与该工作队合作。今年早些时候，由禁化武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主持的该工作组开始了一个关于一旦发生化学和/或生物武器攻击时的机构间交互运作与对外宣传工作的项目。

关于应急行动资源，如我所述，我们正在作出安排，支持叙利亚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我们也在与缔约国讨论为正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活动融资的可选办法，以确保这些活动在目前存在的、并且可能一直持续的财政紧张环境下不影响经常预算。

所有这些四个问题均显示必须维护禁化武组织核查制度的效力。这一制度在长远上将一直是裁军努力的规范标准。我们需要强化这一制度，使它能够提供应对我们目前和将来将面对的问题需要的能力。这些问题将日益涉及更加复杂但不那么显眼的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必须考虑到科学、技术和通讯领域的突飞猛进。需要解决不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法律的行为体

问题。我们在设计和实施所有旨在遏制和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能力建设工作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前，我谨欢迎本委员会前任主席、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前来这里出席会议。上星期，许多代表对他的工作表示赞赏。我是否可以要求各位热烈鼓掌，赞扬他在担任上届会议主席期间成功开展了工作。

委员会现在听取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理个人代表发言。

布朗女士（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自1957年成立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懈地努力履行其使命，推进原子能为和平作贡献，同时防范滥用原子能。

上个月，天野总干事在联合国为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言时，表示欢迎联合国会员国明确承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支持其成员国和平利用核技术，如在能源、人体健康、粮食生产，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本机构还与成员国合作，确保安全使用核技术，实施保障监督措施，防止核武器扩散。我们的作用和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我们不断适应新挑战而不断演变。

关于核不扩散，原子能机构通过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得以独立核查各国就其核计划所作申明的准确性和完全性。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目的是提供可信的保证，确保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它们还有尽早发现任何滥用核材料或核技术的行为，从而提醒世界注意潜在扩散危险的作用。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目前，保障监督协定已在182个国家生效，其中174个为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无核武器国。但是，仍然有12个无核武器国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和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对于

这些国家，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保障监督方面的任何结论。原子能机构继续敦促其他所有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尽早缔结此种协定。

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国数目目前已达126个，这令人鼓舞。附加议定书显著提高了原子能机构核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国和平利用所有核材料的能力。因此，原子能机构鼓励所有国家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全球核格局继续演变，更多的国家正在考虑或已经准备建造新的核电厂。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和核材料有所增多。新的核设施更加复杂，带来更复杂的核查挑战。这种全球趋势预期将持续。

保障监督制度自建立以来一直不断演变，以适应技术变化。原子能机构与其成员国进行了广泛沟通磋商，在国家层面构思并深化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国家层面的此种构想意味着，在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时候必须从整体上考虑一国的核及核相关活动与能力。这不会为国家或原子能机构带来任何额外权利或义务，也不会导致对现有权利和义务的解释进行任何修改。它按照每个国家的保障监督协定适用于所有国家。原子能机构还随时准备协助核查核武器计划的拆除情况，并根据请求协助对核军备控制与核裁军协定进行国际核查。

下面我要谈谈核保安问题。自1995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报告了近2800宗涉及放射性物质逃脱监管控制的事件。少量的放射性物质同常规炸药混合，即可产生“脏弹”。这种武器可造成许多人丧生，污染大片城市地区，引发大规模恐慌。确保核保安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方面的核心作用，特别是其协调国际活动，帮助各国建立可持续核保安能力的工作，得到广泛肯定。

原子能机构还促进成员国国内的保安文化，帮助各国保护在其控制下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免遭恶意行为的破坏。特别是，原子

能机构帮助各国起草量身定制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本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制定指南和标准，提供法律和立法援助，以及有关实物保护、核分析鉴定及辐射探测与应对等方面咨询和培训。

核保安方面最重要但却未完成的工作是，必须确保使10年前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使《修正案》生效将扩大《公约》的覆盖面，把保护国内使用的核材料、储存和转运以及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纳入在内。《修正案》将在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国批准后生效。虽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需14个国家的批准。

保护核材料并非只是那些使用核能国家的问题。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国家都有可能发现自己被用作转运点或者可能成为攻击的目标。我们鼓励任何尚未批准《修正案》的国家将其作为紧迫事宜。原子能机构下一次关于核安全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将于2016年12月召开，这将是审查已取得进展并且讨论前进方向的一个重要机会。

还应指出的是，正如与我同组的小组成员已提到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与其它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和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帮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防止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建立处理辐射紧急情况准备与应对机制。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原子能机构继续致力于在这些领域取得具体和实质性结果。通过帮助各国从和平应用核科技中受益、开展可信的核查以及倡导有效的核安全，原子能机构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切实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使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会同我们的小组成员进行互动讨论。

上午10时50分会议暂停，11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进行排定的专题讨论，讨论将从10月19日至11月2日进行，共计12次会议。根据惯例，我们在这个部分的讨论将集中在以下7个商定组别的具体问题：核武器、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层空间（裁军方面）、常规武器、区域裁军和安全、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及裁军机制。

在请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专题部分发言中以本国名义发言时以5分钟为限，在若干代表团名义发言时以7分钟为限。我鼓励发言的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介绍决议和决定草案。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草案以供处理的最后期限是明天10月20日下午6时。

委员会现在将讨论“核武器”专题组。我获悉，此时此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主席正在飞行中，她只能在10月21日星期三通过视频对委员会发言。因此，我们将首先听取奥地利代表以“人道主义倡议”的名义发言，然后是我们滚动发言名单上的其他人。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2014年12月8日和9日举行的维也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的结论意见。共计158个国家、联合国、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参加了该次会议，会议开始时，联合国秘书长、教皇方济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传递了他们的信息。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和其他核试验影响受害者的证词表明，核武器给普通平民造成了难以言述的痛苦。

在此前奥斯陆和墨西哥纳亚里特会议上基于事实的讨论基础上，维也纳会议更进一步。实质性会议的主要结论意见包括：

第一，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核武器引爆的影响都将不会受国界所限。引爆会造成区域，甚至全球后果，导致破坏、死亡和流离失所，对环境、气候、人的健康和福祉、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秩序

产生深远和长期的破坏。爆炸甚至有可能威胁人类生存。

第二，核武器引爆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其范围、规模和相互间联系是灾难性的，并且比人们通常理解的更为复杂。这些后果可以是大规模的，并且有可能不可逆转。

第三，使用和试验核武器已经表明其在近期、中期和长期的破坏性影响。在全世界多个地区进行的核试验留下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后果。这些试验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更多地影响到妇女和儿童。辐射污染粮食供应，时至今日在大气中仍然测量得到。

第四，只要存在核武器，核武器爆炸的可能性就仍然存在。即使可能性很低，但是，考虑到核武器引爆的灾难性后果，这种风险仍是不可接受的。意外、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使用核武器的风险显而易见。由于核指挥和控制网络易受人的失误和网络袭击的影响，核武器继续处于高度战备状态、对核武器的前方部署及其现代化，风险与日俱增。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团体获取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危险持续存在。

第五，考虑到国际冲突和紧张事态，同时，有鉴于拥有核武器国家目前的安全理论，在许多情况下有可能使用核武器。由于核威慑意味着为核战争作准备，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真实存在。现在就必须抓住机会来减少风险，例如解除战备状态、减少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等等。把核武器的作用限定为威慑，这并没有消除可能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也没有解决意外使用产生的风险。消除发生核引爆风险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第六，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国际机构能够充分应对核武器在人口稠密地区引爆造成的即期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或长期后果，它们也无法为受影响者提供充足援助。这样的反应能力可能永远不会存在。不过，协调一致作好准备也许有助于减轻影响，包括使用简易核装置爆炸恐怖主义事件造成的影响。

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把预防作为防范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保证。

第七，如果从多个不同法律角度审视核武器问题，显而易见的是，目前没有一项普遍禁止拥有、转让、生产和使用核武器的全面法律规范。国际环境法在武装冲突中仍然适用，并且可以涉及到核武器，尽管它并未对核武器作出具体规定。同样，国际卫生条例可以涵盖核武器造成的影响。过去两年中出现了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新证据，令人进一步怀疑使用这些武器是否会有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违反人性和为所有人所不容的酷刑也是一样。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痛苦已不仅仅是法律问题，而必须从道德上来评判。

第八，核武器引爆事件的灾难性后果及此种武器存在本身带来的风险引发深刻的伦理和道德问题，无法用法律来讨论和解释。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可以在第一委员会网站上找到。

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这个问题仍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继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对人类构成威胁。尽管人们长期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2013年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也重申了这一呼吁，但核裁军领域现状特点仍是僵持不下。不结盟运动对这种暗淡局面深感关切。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根据其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及其在2000年和2010年所作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少进展。

核武器国家必需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和作出的承诺，而且不容拖延。此外，核武器国家必须以透明、不可逆和可国际核查的方式彻底消除其核武器。不结盟运动还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和相关设施进一步现代化、升级换代、翻新或延长使用期的计划。

为求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国际社会已等得太久。显而易见的是，核武器国家目前采取的办法，即所谓的循序渐进办法并未朝彻底消除核武器方向取得切实和有系统的进展。推进核裁军工作不能受制于不扩散方面的进展，也不能受制于主观战略稳定理念。

本运动强调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69/58号决议的重要性，它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提供了具体的途径。本运动相信，充分执行这项决议将确保核裁军取得具体进展。不结盟运动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69/58号决议早日开始关于核武器全面公约的谈判。不结盟运动回顾，大会决定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审查这方面进展的联合国高级别会议，并强调有必要为确保会议的成功早日进行适当的筹备工作。

不结盟运动欢迎大会在9月26日第二次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进一步欢迎参加会议的部长们重申，核裁军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不结盟运动重申，人道主义考虑在关于核武器和促进核裁军目标的所有审议中的重要性。

不结盟运动欢迎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更大重视，包括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三次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各方广泛参加这些会议的事实表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引起了全球根本性的关切。本运动对于任何核武器爆炸都会不分青红皂白地直接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产生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人民和后世子孙的生命，感到最深切的关注。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有必要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是对人类的犯罪。同时，不结盟运动强调，彻底消除核武器和保证永远不再生产这类武器，是防止其使用所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唯一绝对保障。

不结盟运动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迫切需要达成一项普遍、无条件、非歧视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运动重申其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承的，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不扩散的合法性来自关于核裁军的更大目标。因此，不结盟运动强调，最好通过多边谈判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议来解决关于扩散的关切。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欢迎巴勒斯坦国作为第191个缔约国加入该《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对于尽管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团作出了努力，但是2015年第九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成果文件达成共识表示遗憾。这一失败应当激发我们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最终目标——核裁军——作出更大努力。

回顾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2015年审议大会闭幕会议上表示的反对意见，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对于因为这一反对而无法开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表示失望。这可能损害为加强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所作的努力。《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再次强调1995年中东决议共同提案国对于执行该决议所承担的特殊责任。《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感到关切的是，在违背相关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作决定的情况下持续无法执行该决议的事实，有损于《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从而破坏了其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因为1995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该《条约》的不定期延长，与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并不会产生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权利。

本运动谨强调，它仍然准备与各国进行建设性接触，积极努力帮助实现没有一切核武器的世界的共同愿景。但是，只有当各方明确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拿出行动时，才可能实现这一愿景。

今年，本运动将再次提交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更新版本。不结盟运动寻求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并敦促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英语发言）：乌拉圭荣幸地以南美洲国家联盟临时主席的身份代表其成员国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的当选；我们期待着在你的领导下举行成功的会议。

关于核裁军，南美洲国家联盟加入了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以推动关于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谈判，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并且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削弱了包括核武器拥有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只要存在核武器，就存在着其使用和扩散的真正风险。核裁军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唯一可信的途径。应当优先谈判一项将彻底禁止这类武器的核裁军公约。

南美洲国家联盟对于使用核武器所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深感关切，借此机会祝贺墨西哥在纳亚里特主办第二次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南美洲国家联盟还回顾 2014年12月在奥地利举行的第三次这种会议，以及119个缔约国作出的人道主义承诺，它们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填补在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

南美洲国家联盟欢迎每年9月26日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期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南美洲国家联盟赞赏地欢迎大会决定至迟于2018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确定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消除核武器的措施和行动，并且南美洲国家联盟重申，它决定参加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在多边商定的时间范围内紧急开始谈判一项关于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

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

南美洲国家联盟重申，它致力于《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平衡执行其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使用核能。但是，南美洲国家联盟认为，裁军这个支柱的执行工作严重不足。在这方面，南美洲国家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上缺乏共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通过一项商定的成果文件。

南美洲国家联盟还对未能执行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深表遗憾。南美联盟坚信，建立这一无核武区将是对中东乃至世界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因而继续再次呼吁尽快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商定的那样，在区域各国积极参与下举行这一会议。

南美联盟对2014年1月29日在古巴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时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感到非常自豪。那是一项历史性决定，旨在根除在我们区域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作为第一个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南美联盟各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撤回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项议定书的所有解释性声明，这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各国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符合包括南美联盟所有成员在内的非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呼吁努力谈判并在尽可能短时间内通过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南美联盟还呼吁核武器国家消除核武器在其理论、安全政策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以便实现彻底消除这些致命武器，不论其属于何种类型或位于何处。

我们各国将继续支持作出努力，重振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所做的工作。急需开始谈判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根本问题的新国际法律文书。我们重申，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各国，必须尽快签署或批准该条约，以此显示它们的政治意愿和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因此，我们欢迎安哥拉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南美联盟成员国重申维持暂停核试验状态的重要性。

南美联盟成员国还要利用这一重要场合，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建立更安全世界的共同努力中所作的不可或缺贡献。我们还要强调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局这个世界唯一两国保障监督组织的重要性。这是我们的两个成员国采取的举措。

最后，南美联盟要再次呼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以使人类能够将用于维持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的资源转用于世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

作为充分致力于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我们欢迎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历史性的本届会议——即第七十届会议——上为今天关于核武器的讨论作贡献。这样做时，我们铭记，70年前，世界目睹了对广岛和长崎实施的骇人听闻轰炸以及随之而来的核武器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我们还牢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一直是联合国的根本目标。然而，可悲的是，这一目标仍然很渺茫。我们重申我们的坚定看法，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

矛盾的是，这些武器在应对当代安全威胁方面毫无用处。它们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防止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以及遏止网络战争方面无济于事。相反，它们促成不安全氛围，加剧扩散风险。

此外，此类武器的存在以及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导致一些流氓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占据了道德制高点，此类国家和行为体企图以方便的论点来为自己的恶行辩解。

加共体各国一直坚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致力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该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实际上，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有191个缔约国，近乎普及，这有力地反映了我们消除核武器扩散以及使用此类武器行为的集体承诺。我们继续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少数几个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建立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

加共体感到痛惜的是，在《不扩散条约》生效45年和无限期延长25年后，国际社会仍然未能秉持诚意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我们看到，纷争在加剧，继续阻碍我们努力履行我们的共同核裁军义务。最近，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成果文件达成协议这一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

对于核武器国家未履行其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核裁军规定的义务，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中有一种越来越强烈而且可明显感觉到的沮丧。使这一挫折感进一步加剧的是，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关键要求之一仍未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加以体现，该项要求涉及一种承诺，即无核武器国家不会成为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攻击目标。相反，核现代化方案继续迅速推进，核威慑理论持续存在，进而产生了刺激扩散的有害而恶劣的后果。

我们反对支撑冷战威慑框架的错误逻辑。我们同意一些人的观点，这些人指出，靠威慑而建立的任何和平都好比两个相互将手指扣在扳机上举枪对准对方头颅的人之间存在的和平。这一情形表明，和平是不稳定和紧张的，充斥着危险，易出现误算。我们不能继续无视这些现实，这些现实有损《不扩散条约》的效力。我们早该采取法律行动来推进《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要求采取的有效措施。我

们必须紧急开始讨论。因此，我们欢迎倡议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谈判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以推进我们的共同核裁军目标。

加共同体各国同各方一道努力，以便将人道主义关切摆在关于核武器的讨论和行动的最重要位置，包括将这些关切列入第一委员会议程。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发生核爆炸，不论是有意引发的还是意外发生的核爆炸，这一前景极为可怕，可能毁灭整个区域。我们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月拉共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认可在2014年12月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上作出的填补禁止和销毁核武器方面法律空白的保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迫切需要谈判和通过一项普遍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拉共体所有成员国均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体现了拉共体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承诺。拉共体国家深感满意的是，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加入了这项条约。在此基础上，2014年1月，拉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并指定该地区为和平区。我们重申，无核武器区必须毫无保留或限制地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

拉共体国家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对减缓区域紧张将有很大的帮助。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全面落实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消除核武器试验仍然是整个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关键要素。为此，我们敦促其余8个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其生效。在此之前，所有国家都应继续暂停核试验。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有效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目标。因此，我们高兴地收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其中就可促进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步骤提出了建议（见A/70/81）。我们呼吁尽早开始谈判。

加共同体国家承认并强调各国有权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平利用核技术，但与此同时，我们坚持认为，在行使这项权利的时候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规定。原子能机构在提供必要监督和核查方面的作用应该受到充分尊重和加强。加共同体相当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障监督应用以推动核技术和和平利用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依然重要。

加共同体国家特别重视核安全问题。通过加勒比海转运核废料及因此对区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经济可持续性构成威胁，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虽然承认已经建立机制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领域的合作，但也意识到应急准备和应急机制适当和有效地应对核事故或事件的能力有限。

最后，我意识到，主席先生，加共同体国家已经就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向各位表示祝贺，但允许我也表示祝贺，并重申我们将在整届会议期间始终支持主席的工作。

Combrink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纲领联盟的成员——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我国南非——发言，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

正如新纲领联盟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见A/C.1/70/PV.2）指出的那样，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于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至关重要，因为该条约仍然是唯一载有销毁核武器法律承诺的国际文书。

新议程联盟今年的决议草案具体侧重与核裁军有关、对于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最重要的一些问题。决议草案再次申明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并重申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决心谋求建立一个

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在这方面，草案欢迎在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上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详尽说明核武器起爆将产生的灾难性后果，包括有关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的、具有性别差别的影响的研究结论。决议草案还促请会员国在相关审议、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决议草案重申，《不扩散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在1995、2000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决议草案还强调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这些证据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规则评估核武器具有重大影响。

决议草案回顾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草案还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核裁军措施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

决议草案吁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决议草案鼓励核武器国家和属于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决议草案着重指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决议草案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承诺和义务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决议草案还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决议草案促请《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它还表达了对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缺乏实质性成果的失望与严重关切，包括对1995年有关中东的决议——该决议在其得到充分执行之前依然有效——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感到失望和关切。

草案强调了《不扩散条约》在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呼吁各缔约国推动《条约》的普及。它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它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做的承诺，包括2005年9月共同声明所载的那些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早日返回《不扩散条约》，并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和平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重申大会坚定地支持六方会谈。

它还敦促各国共同努力，以克服国际裁军机制内部阻碍推进多边核裁军事努力的各种障碍，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启动实质性工作，推进核裁军议程，尤其是通过多边谈判。它敦促核武

器国家以一种使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的方式、包括通过一种标准的详细报告形式，来落实其核裁军承诺，从而增进不仅是核武器国家之间、还有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心与信任。

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根据1946年1月24日的第1（I）号决议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毫不拖延和真诚地寻求就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为此，它敦促各会员国探讨各种可能，并支持努力查明、制订以及谈判核裁军所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

鉴于新议程联盟的决议寻求履行先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各项承诺与义务，我们认为，其起草的方式理应得到各国的支持。因此，我们鼓励各国支持该决议草案，以证明其对核裁军的承诺。

洛莫纳科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年复一年，墨西哥有幸成为在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辩论会上第一个以本国身份发言的代表团。这肯定了我国对核裁军——我国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的历史性承诺。我国代表团传统上一直利用本辩论会来谴责16,000多件核武器的存在，对其作为某些国家安全基础的地位提出质疑，并且重申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坚定承诺。

今天，这样的声明与以往一样适切和有效。然而，大会本届会议有所不同。一方面，我们是在核时代开始、联合国成立以及对广岛和长崎核攻击七十周年这个具有象征性意义的重要背景下开会的。我们也是在仅数月前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失败的阴影下开会的。

与此同时，在开会的同时，我们也对“人道主义倡议”取得不可否认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倡议置身于各种关于核武器存在和消除这些武器的辩论的核心，在近80%成员的支持下，改变了讨论的范畴，并且为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以实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飞跃营造了前所未有的势头。因此，在本次会议上，我愿把我国代表团的发言侧重于回应我们已听到的一些辩解，这些辩解试图对核裁军缺乏进展

进行解释，最重要的是，它们试图为那些虽表示自己支持无核武器世界但却反对任何有可能带来进展的举措的人开脱。

第一种论调是，核武器的存在防止了核战争。这种威慑理论始于这样的假定：核武器的存在对于保障核武器拥有者或者那些接受其保护伞庇护者的安全是必要的。然而，显然，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或者那些未接受其保护伞庇护国家的安全对于该理论的捍卫者来说完全没有意义。因此，寻求把该理论强加于无核武器国家最起码是傲慢的。

仅数周前，教皇方济各在联合国这里提醒我们

“以相互毁灭并可能以毁灭全人类的威胁为基础的伦理和法律系统违反和侮辱了整个联合国的存在，它会成为一个以恐惧和猜忌联合在一起的国家集团。”（A/70/PV.3，第5页）

正如各种灾难在其发生时所揭示的那样，如果说已规避核战争的话，那是因为尽管有核武器，但仍规避了核战争，而非因为有这些武器。

第二种论调是，当前的安全氛围不宜全面彻底裁军。与那些对烟草上瘾者的情况一样，停止吸烟永远不会有合适的时候，却总有理由推迟这个痛苦的决定。实际上，当前的紧张是惊人的。坦率地说，令人想起冷战时期的言论的升级令人关切。但是，对世界上其它国家来说，论点则恰恰相反。正是核武器国家之间紧张的增多才使得继续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变得合情合理而且迫在眉睫。我们听够了种种借口。

第三种论调称，没有法律真空。那些辩称没有法律真空的人正是那些倡导禁止核试验和现正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人。这两项文书填补了法律真空。国际法院的裁决强调了禁止核武器法律文书的缺失。因此，它确认了法律空白的存在。归根结底，一边辩解称不存在法律真空，一边却提出填补法律真空的文书，这是说不通的。

第四种论调是，谈判一项裁军文书会削弱《不扩散条约》、分散对它的注意力或者与之背道而驰。那些持该辩解意见的人似乎忘记了他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就有关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不扩散条约》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制度，它必须始终保持效力，即使是在业已实现限制一切核武器的目标之后。通过一项禁止核试验的条约和最终谈判一项减少裂变材料或者核裁军的条约是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彼此相辅相成的措施。

不花一些时间评估我们现有的各种文书与论坛，就无法理解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失败。我所指的一方面是一些人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古怪诠释，另一方面是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裁谈会是冷战和两极化世界的产物。它决策的基础是协商一致规则，它被作为保护国家安全的理由，使得行使否决权成为家常便饭。正如就在上周在该机构所发生的情况那样，这种做法甚至被用来阻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参加一个小组，仿佛某个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赖于此似的。

裁谈会的体制安排并非偶然。与同时期的安全理事会一样，裁谈会设计的目的也是只有当两个超级大国达成一致时才会取得结果。尽管在近年来的辩论中，我们侧重谈的是过去二十年来的瘫痪状况，但事实上，裁谈会只在冷战结束之时，也就是柏林墙倒塌之后的短暂蜜月期里履行了其任务授权。

联合国系统已经发展变化，裁谈会却仍是一个成员数目有限的机构，把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排除在外，其中包括不结盟运动大多数成员，甚至还有西欧和东欧的新兴大国。这些似乎还不够，裁谈会还是联合国内部唯一不受民间社会监督，因此也不承担汇报工作法律和道义义务的“飞地”。尽管这种情况也许一度可以接受，但是，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非常不同的世界中，这种情况无法解释，也令人不可接受。

世界已经改变，而且是剧变。冷战已经离我们远去，力量均势现已变成多极，核武器也已扩散超出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范畴。“人道主义倡议”创造了新势头，使几十个国家能够再次发声，它们在失望中等待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所谓“大妥协”安排所承担的义务，已经等了45年。总而言之，这一裁军机制不再反映当代国际社会的情况，国际社会呼吁让各方全面和民主参与所有辩论或讨论，探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和消除此类武器的问题。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越来越多提案国的支持和参与下，提交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作为卓越的普遍性机构，将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工作组，顾名思义，这个工作组将开放供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倡议引起了争议，恰恰是因为其目标是避免过去的错误，并且避免在大会重复过时和有缺陷的工作方式，还因为其目标是创造一个平台，以便切实和有效推动核裁军议程。换言之，与其它决议不同，这项决议草案旨在说到做到。

最后，现在是我们把言语化作具体行动的时候了，我们应当把人们的失望引导到这些倡议之中，使我们能够大步向前迈进，从抱怨转为采取有效核裁军措施。出于这个原因，墨西哥与一些同样致力于此的志同道合国家一道成为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项涉及人道主义保证，另一项则与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层面相关。与我们针对人类所面临其它祸害采取的做法一样，我们必须重拾我们的道德指南针。我们常常忘记，建立联合国的基础是人类的福祉，而不是国家利益。

纪念广岛和长崎遇袭七十周年让我们有责任确保本届大会将不会仅是大会的又一届会议。我们不能容许瘫痪状态、程序方面争论或少数几个国家利益干扰我们。我们留给子孙后代的最好遗产和对核袭击与核试验受害者的最大敬意是在道义和国际法力量，而不是核武器威胁基础之上，建设一个和平和安全的国际安全制度。

拉格纳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伊朗与“E3+3”国家达成的协定，这对于核不扩散来说，是一个历史性成就。我们在核裁军领域已经看到类似进展。这些经验应提醒我们，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成功有利于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在双边层面和多边论坛耐心开展外交并作出妥协，我们能够也必须取得成功。

但是，我们现在看到，核裁军领域出现令人不安的两极化趋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表明，某些方面立场僵化，没有足够意愿作出妥协，为谋求本国安全利益而损害全球安全秩序。核武器国家武器库数量增加，质量改善，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威胁使用这些武器，恰恰表明了最后一点。这些事态发展违背许多关键承诺，侵犯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安全利益，并且违反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在这种情况下，停滞不前不是解决办法，倒退也无法令人接受。必须采取措施来确保推动核裁军。

首先，过去几次审查大会最后文件制订的裁军措施，包括2010年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必须得到全面执行。必须加快落实这些措施，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义务和责任。我们还呼吁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削减核武库的多边努力。对于某些关键问题，取得进展将需要所有国家积极做出贡献。对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来说尤其如此。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今年发布的报告（见A/70/81），我们也希望，这将激励做出新的努力，以便启动这个领域的谈判。

第二，过去几年就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开展了基于事实的讨论，使我们得以加深对其真正后果的集体认识。这些后果不仅应成为我们议事工作的中心，还应成为把我们团结起来推动核裁军的因素。这些讨论不仅表明，核引爆将造成严重到我们无法充分应对的人道主义灾难，而且，发生

核武器爆炸可能性也被低估。因此，减少由于误判或失误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应成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最近得知，发生过许多几近使用核武器或发生事故的情况，令人感到担忧，提醒我们核武器构成永久风险，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出现了与核武器有关联的新威胁，这些威胁也需要得到更好的认识，其中包括指挥和预警网络有可能容易遭受网络袭击，或者受到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技术故障影响。核武器国家能够并且应当采取具体和有效行动，例如“减少核风险全球零核委员会”提议的行动，以便降低其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此类措施将加强信任，并且减少与意外核发射和核引爆有关的风险。

第三，我们必须承认存在法律空白，因为核武器依然是尚未禁止和消除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一，并且还须承认我们仍缺乏能够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文书。各会员国应当开展讨论，以便通过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有效措施等方式，填补这些空白。各方负有本着诚意开展并结束实现核裁军的谈判的法律义务。我们应当以包容性的方式推动这些讨论，确保所有人能够建设性地参与其中。我们已就如何填补法律空白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法，适当做法是在结构化进程框架中检验这些要素及某些切实措施，例如，减少风险措施。正如一些人已经提议的那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以成为一个适当平台。我国愿意为综合进程作出积极贡献，确定并详细制订实现核裁军的切实措施。

在我们纪念对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七十周年之际，我们应当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使用此类武器，并确保开展和加快正在作出的一切努力，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2009年4月5日，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声明，美国致力于“寻求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并为此采取切实步骤。他承诺要减少核武器在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自那以后，美国完成了

《2010年核态势评估报告》，并与俄罗斯联邦签订并实施了《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2013年6月，奥巴马总统在柏林宣布，美国愿与俄罗斯一道，争取通过谈判作进一步削减，将我国部署的战略性核武器减少三分之一，使其低于《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的水平，同时与我们的北约盟友共同努力，力求大幅减少美国和俄罗斯的非战略性核武器。

历史表明，实际而全面的裁军做法被证明是减少核危险、推动核裁军最有效的手段。美国将继续利用一切可用途径，但一个严峻的事实是，裁军的最终目标不会在一夜之间、也不会仅靠一次谈判就得以实现。我们知道，有些人呼吁立即对核裁军采取替代性的整体做法。但在目前，一纸彻底禁止核武器的禁令无法在一夜之间消除核武器。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不仅需要增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还要努力实现核裁军。

我们理解人们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深切担忧，这一担忧正是我们自身核裁军努力的基础。我们对核裁军所采取的务实、持续的做法取得了成果，使得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大幅减少，裂变材料储存和基础设施也大幅减少。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继续成功执行《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该条约是20多年来最全面的核军备管制协定。美国与俄罗斯部署的核武器已经降至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今年5月，我们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报告时，美国的储存量比1967年冷战时期的最高水平减少了85%。

我们依然愿意与俄罗斯协商，进一步削减所有核武器，包括战略性和非战略性、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为此将需要一个愿意合作的伙伴和有利于取得进展的条件。当我们考虑军备控制的优先事项时，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盟友及伙伴们就每个步骤进行密切协商。它们的安全是不容商量的。

《2010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是一个重要步骤，它进一步减少了核武器在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的

作用，它还清楚表明，美国不会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遵守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态势评估报告》强调，只要核武器依然存在，美国就坚决致力于维持安全、可靠和有效的核库存。这包括进行必要投资，使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老化和难以为继的核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曾经生产用于武器的钚和高浓缩铀的生产设施目前已经永久关闭，仅专门用来管理过去的遗留产品。

必须强调的是，美国既没有发展新式核武器，也没有执行新的核任务。我们的储存维护管理活动仅打算维持已有的设计，使其安全、安保和使用控制特征实现现代化，并实现设施的现代化。一座现代化建筑将实际减少用于防御已部署弹头出现问题的退役弹头的需求数量。除了库存的维护和管理活动之外，为实现更加现代化的设施所做的投资还将有利于核裁军、核不扩散、核安保和紧急反应等一系列活动。

美国还在积极开展工作，减少所持有的已从核武器计划中永久消除的裂变材料。我们已经稀释了逾146公吨的美国高浓缩铀，这些高浓缩铀足以用来制造5800多件核武器。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下，我们已对50多公吨的高浓缩铀进行稀释。最近完成的《1993年美俄高浓缩铀采购协议》是另一个成功案例。在该协议下，从俄罗斯核武器上拆卸的500公吨高浓缩铀——足以制造约2万枚弹头——已被稀释为低浓缩铀，并作为美国核反应堆的燃料用于和平目的。

我们还继续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提供支持，使我们的公民和立法委员了解，该《条约》将有助于增强我们的集体安全。遗憾的是，近年来我们没有看到总体上有何进展。美国依然感到沮丧的是，《条约》批准工作陷入僵局，这导致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举行谈判，而该条约早就被列入裁军议程，并且早就应当完成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是全球核裁军的重要步骤，也是下一个合乎逻辑的多边步

骤，以便为全球核武库制定最高限额。我们对由美国参加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及随后举行的实质性讨论表示欢迎。我们希望，对该工作组最后报告（见A/70/81）的详细审查，将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前景。

美国继续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该计划依然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长期路线图，有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美国依然致力于继续努力执行涵盖《条约》核心支柱的2015年审查大会拟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各方共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解决不遵守不扩散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不遵守行为得不到解决，对《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均构成根本性挑战，并使《不扩散条约》产生的许多安全利益处于危险之中。

我们知道，我们的议程上仍有许多事项，但每一天，通往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都在缩短。我们已经取得了实际进展，我们知道，为了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美国致力于履行自身义务，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同采取后续步骤。当然，所有会员国都在裁军方面发挥着作用，我们期待与它们共同实现这个最终目标。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瑞士以及我国智利发言，讨论解除待命状态，即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问题。2007年以来，我们各国一直呼吁采取实际步骤来处理大量核武器处于高度临战状态问题。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虽然这一问题的透明度低，但据专家们估计，有数百枚导弹，携带约1800个弹头，处于数分钟内就能发射的状态。

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一直被视为有助于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具体措施，例如被作为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的13个实际步骤之一，并被作为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行动5的一部分。

鉴于高度临战状态成倍增加核武器构成的风险，包括意外、错误或鲁莽发射的风险，降低战备状态也是减少风险的至关重要因素。此外，解除待命状态能有助于减小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意义。

在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核武器国家承诺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正当关切。这一关切并未减小。相反，自2010年以来，各方注重核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最终达成一项广泛的共同看法，那就是，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比以往了解的要高。这进一步凸显了与高度待命状态有关的不可接受的风险。

从人道主义倡议的角度和在奥斯陆会议、纳亚里特会议和维也纳会议上提出的证据有助于彰显，急需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核武器没有被使用的可能。在实现这一点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建设性地参与解除待命状态问题，并紧急采取具体行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从而减少风险和推进我们所有人的安全保障。

各专家和委员会讨论了范围广泛的可能实际步骤，包括采取技术措施来降低战备状态或将弹头同其运载系统分开存放。本集团在我们向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的第21号工作文件中也提出了一些建议。该文件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解除待命状态措施。此外，该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就核理论、核姿态和核力量结构采取措施，以便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待命状态，并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建立信任、减少风险和增加透明度。同样，我们要提到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由新西兰、瑞典和瑞士主办的一次活动上发表的减少核风险全球零核委员会的报告。

尽管本集团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没有酝酿提出一项决议，但我们今后肯定会这样做，而且更广泛地说，会在所有其他相关论坛，包括在下一个《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以及在大会设立的任何相关机构，跟进我们工作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

Abbani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核裁军是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谨就这一问题发言。

我要表示，阿尔及利亚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以及安曼代表将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要重申其一贯立场，那就是，如果我们要在世界上建立和平、安全与稳定，那么核裁军就必须是主要优先事项。只有通过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及这些武器构成的威胁，才能做到这一点。

逾45年前冷战结束时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然而，核武器继续存在，而且是人类灭亡方面的主要威胁。尽管《不扩散条约》限定仅某几个国家可以拥有这些武器，使我们能够予以限制，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个制度下取得的进展有限。尽管有《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历次审议大会规定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但我们仍然认为，这些武器构成威胁，而且它们仍然是这些国家安全政策的军事基础。

我们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含有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然而，我们继续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最终目标，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将根据第68/32号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倡议，缔结一项禁止获取、储存和生产核武器的全面条约。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核不扩散的充分承诺：对许多国家来说，它是多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系统的支柱之一。我们坚持认为，这些条约必须普及，所有尚不是缔约方的国家都必须加入，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因为如此，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国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扩大该条约的普遍性。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紧密协商，但继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后，条约缔约国之间未能达成共识。我们再次错失了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的机会。因此，我们必须集体加倍努力实现我们为自己订立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同当今世界所面临安全挑战有关的目标。我们

特别重视确保实现核裁军，这是我们为摆脱这些武器而必须作出的不可或缺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核不扩散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一项义务。

关于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问题，我们鼓励各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这样做，以确保它们，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最后，我们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区域和国际层面和平与稳定的因素。因此，阿尔及利亚是最先批准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之一。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尽管20年前在1995年审议大会上通过了相关决议，但仍有巨大障碍继续阻碍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我们对该领域缺乏实际进展感到遗憾。我们相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区涉及条约三大支柱之一。

我们认为，必须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威胁。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我们支持人道主义倡议的各项主张，认为此倡议所形成的势头将使我们能够丰富我们的集体做法，化解困难，最终实现不扩散与核裁军。

最后，我谨指出，我今天仅作简略发言，发言全文将在网站上张贴。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核裁军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法国总统今年2月指出的那样，法国热爱和平，无意放弃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目标。法国赞同在战略环境允许情况下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

法国继续依照上述精神执行其政策。我们将以坚定和透明的方式行事，顾及裁军的战略背景。最后一点至关重要。核裁军前景只有在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和无新的军备竞赛的情况下才能向前推进。因此，全面彻底裁军的框架仍然重要。其中假定可以在生物、化学和常规武器所有裁军领域以及在缓和地区紧张状况和共同努力全面加强集体安全方面实现进展。

在此背景下，法国将继续优先突出解决扩散危机。从这个角度来说，7月14日在维也纳就伊朗核问题达成长期协议是一个好消息。法国欢迎这一外交成就。过去十多年来，法国一直全面参与这些谈判；过去几个月，法国不遗余力地寻求和平解决方案。不过，法国也依然保持警惕。恢复信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现在才刚刚开始。只有始终全面执行维也纳协议，才能保障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此外，虽然在伊朗核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不能因此忘记，朝鲜一直在实施其核计划，违反其国际义务，特别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和第2094（2013）号决议。法国特别关注朝鲜一再威胁欲采取新的重大挑衅行动，这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反应。朝鲜应该放弃对抗，采取具体步骤，真诚显示与国际社会重新建立对话的愿意，以期以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完全放弃其核武器计划。

今天关于核裁军的辩论表明，各国的做法差异很大。我们理解有些国家的失望和焦躁，它们认为核裁军进展不够快，也不够远。然而，靠咒语或邀请是实现不了核裁军的。事实已经表明，裁军无法靠法令来实现，而是需要不断强化促成。因此，裁军工作必须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以一系列具体和务实的步骤为基础。关于这一点，我们必须谨慎，避免因今年春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缺乏进展而得出错误的结论。

首先，若要行之有效，推进核裁军应继续是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各项主要条约为基础的坚实框架的一部分。这个规范结构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应该仍然是我们努力的基石。法国的核武器国家地位带来特殊责任，法国充分、毫不含糊地承担这些责任。我们特别重视履行《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确保不削弱对所有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这一结构。

其次，裁军不能单靠法律途径。使用核武器的严重后果是众所周知的。数十年来，它们一直是

重要研究的焦点。即便如此，我们应该考虑到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比所存在的特殊性。化学和生物武器无法构成威慑政策的基础。法国所践行的理论现在和今后都是完全防御性的，其唯一目标是保护法国的切身利益，不能想象在极端的正当防卫情况之外使用核武器。法国的威慑符合其义务，也与尊重国际法相一致。

法国将其承诺付诸行动，因为我们认为，裁军只能通过现实和务实的措施取得进展。因此，法国已经根据“恰好足够”的原则采取了多项有效而重大的裁军措施。我们一直遵循这项原则。法国的核武库已经减半，现在只有300枚核武器。关于其运载工具，法国已经放弃地对地方式，而且已将法国的战略力量及海基和空投力量裁减了1/3。今年春天，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同事在访问吕克瑟伊莱和阿尔比恩高原两地期间注意到了这些拆卸此类武器并将其转为常规用途的措施。我们组织的这种访问是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宣布的透明努力的一部分。法国已两次降低法国核力量的警戒级别，以顺应我国切身利益所面临威胁的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打断法国代表的发言，并要求她配合，照顾我们所有人，遵守商定的发言时限。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会缩短发言的结尾部分。

我国与联合王国协调，成为头两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该条约有助于限制核武器质的发展。1988年，我国不可逆转地拆除了我国的核试验基地，成为迄今为止唯一这样做的核大国。此外，我国单方面拆除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浓缩铀。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不可逆的。

我们不仅在口头上谈裁军。我们在实际行动上也视必要进行裁军。法国将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并动员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并邀请所有尚未批准这

项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这也是今年根据条约第十四条通过的《最后宣言》发出的明确信息。法国继续致力于缔结一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这一议题现在已经相当成熟，很快即可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的报告于今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法国非常了解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它们想获得安全保证的愿望是正当的。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2月19日强调并首次以总统身份重申的那样，在1995年裁军谈判会议上作出的、而且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的安全保证仍然完全有效。此外，法国已确认它对于在世界一些地区落实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它继续支持对裁军采取一种区域做法。

如果没有各方共同的政治意愿，裁军就不可能取得进展。本着这一精神，法国从2009年起一直与其它四个核武器国家保持积极磋商。随后我们每年召开的五常会议表明，我们决心一道努力履行我们的义务，特别是在2010年商定的不扩散核武器行动计划方面。今年，法国正与我们的伙伴一道与五常协调。我们打算制定并执行一项积极的议程并且加紧交流，这对于加强互信、提高透明度以及朝着核裁军迈进依然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在以本国身份发言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在以一个集团名义发言时限制在七分钟以内。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核裁军与不扩散是奥地利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我们坚信：核裁军与不扩散必须同步进行。一些国家仍坚持认为核武器对本国安全十分重要，同时却又强调其它国家获取此类武器不可接受。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话，“对于错误的武器来说，正确之手是不存在的。”

多年来，奥地利一直密切参与了多种努力与倡议，以推动在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我

们对于出现强劲的国际势头以及各方更加重视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与危险尤其感到鼓舞。在人道主义倡议过程中提出的各种事实、结论以及证据表明，此类武器会造成灾难性后果和相关风险，从而为裁军和不扩散提供了一整套有力的论据。因此，注重人道主义层面可能是加大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支持力度并且建立和维持一个强有力的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最佳希望。它应被视为一个警钟、一个促使国际社会团结起来采取紧急和果断行动以摆脱对核武器依赖的问题。本着这种精神，奥地利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两项新的决议草案，第一项草案涉及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A/C.1/70/L.37）。

2012年至2015年间，在不扩散条约会议或者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有关方面若干次发表了有关核裁军人道主义层面的跨区域声明。这些年来，对这些声明的支持不断增加。奥地利及各共同提案国认为，应当借助一项决议草案来提出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问题联合声明中所表达的各种重大关切与论点，以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该决议草案完全基于奥地利外交部长库尔兹在2015年纽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159个国家的名义发表的最新联合声明。

具体而言，决议草案强调，任何情况下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有益于人类生存；它强调，确保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办法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决议草案强调，无论是因为意外、误算还是故意所为，引爆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它呼吁各国共担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且实现核裁军；最后，它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奥地利及其他提案国愿邀请各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且考虑成为其提案国。

我还要简短地谈谈业已对该决议草案某些内容所表达的关切。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长回顾了过去几年来发表的各项人道主义声明。此外，第4段表示坚信，对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认识必须构成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的各种做法与努力的基础。这些内容

被明确纳入，以凸显决议草案的包容性精神，并且也是为了代表159个国家向那些不支持联合声明的国家寻求支持。此外，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无法赞同关于任何情况下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类生存利益的说法。防止任何此类使用无疑符合人类的利益，这种说法的原意并非要作为一种法律声明。

关于另外一项决议草案，即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作为维也纳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的主办国，奥地利得出了一系列结论，并且发表了一项国家承诺，即“奥地利保证”。迄今，已有119个国家正式认可和/或认同该承诺。因此，该决议草案完全基于人道主义保证。

具体而言，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向各有关论坛提出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证据，因为这些证据应该成为各种审议工作和履行各项核裁军义务与承诺的核心；它敦促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继续致力于紧急和充分地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现有各项义务，并呼吁各国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之间的法律空白，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实现该目标；它请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之前采取具体的临时措施，以减少核武器带来的危险；最后，决议草案呼吁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努力从核武器所造成不可接受人道主义后果与相关危险的角度揭露其丑恶面目，禁止并且消除这些武器。

我愿简要谈谈一些代表团就法律空白提出的意见。与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情况不同，核武器尚未被普遍和全面地禁止。《不扩散条约》禁止无核武器国家拥有核武器。目前它并不禁止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些国家的核武器。然而，《不扩散条约》所述的核武器国家地位既不是无条件的，也无意无限期给予。

这种循序渐进的做法还承认存在一种法律空白，它影响了实现第六条目标的努力。禁止核试验和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应该是填补这一法律

空白的方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尽管它得到国际上压倒多数的支持，并且具有一个运作完全正常、已得到证明的核查制度。然而，一些有关国家利用裁军谈判会议近20年来的瘫痪局面来增加裂变材料储存，削弱了未来任何条约的裁军方面价值，致使禁止裂变材料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意义。

与此同时，在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和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更新核武器的长期方案正在进行之中。这些事态发展极其令人不安，与《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以及相关裁军义务与承诺不符，并且与公开声明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背道而驰。为此，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并开展更多的努力，力求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在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显然存在法律空白，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填补这一空白。

为此需要采取的一个办法是详细而坚决地探讨实现核裁军的各种有效法律措施，尤其是新的法律规定与规范，以实现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为此，奥地利完全支持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70/C.1/L.13），并且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处理该问题的另一个办法是强调各国负有道义上的责任，紧急和坚决地行动起来，采取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有效措施。为此，我国也完全支持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70/C.1/L.40），并且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门多萨·穆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在迄今唯一一次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后果70年之后，我们生活的世界仍然为使用核武器威胁所困扰，严重危及今世后代的生活前景以及我们全球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际和国家努力的前景。要确保有一个没有此类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更安全世界，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保持警觉，并且持之以恒开展集体工作。任何核武器引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确实都将对人类生活方式构

成巨大挑战，最终危及人类的生存。正因为如此，葡萄牙与许多人完全一样，对有效核裁军的缓慢进展——这样说已经很客气了——感到失望和沮丧。

我们十分关注地追踪了国际上为提高对于使用核武器——无论是蓄意还是意外——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和警惕而采取的相关做法。我们还认为，我们在有关核裁军的所有讨论和为核裁军作出的所有努力中都应强调这些做法。

葡萄牙赞同这一看法，即：要使核裁军做到有效、全面，我们就需要创造一整套真正的合作与集体配合条件，包括建立广泛国际机制来确保核查和不可逆转。但是，正如我们去年所指出的那样，不应把这当成为拖延开脱的借口，或者更糟糕的是，当作在核裁军方面缺乏切实步骤的借口。“循序渐进”意味着一步步走，但这确实意味着要迈步向前。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国际防扩散努力的基石。《条约》也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国际法律框架。我们与许多人一样，对最近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成果文件达成一致感到失望。不过，我们认为，可以把在审议大会长达一个月讨论期间取得的那些小进展作为基础，以便开展下一个审议周期的谈判工作。

加入一项条约要求全面和忠实执行条约。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不遵守《条约》不扩散支柱相关规定的情况持续存在。葡萄牙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也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11年决议。只有与叙利亚和朝鲜核计划相关未决问题得到澄清，国际社会才能对它们的和平性质感到放心。另一方面，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取得的重大进展令我们倍感鼓舞。

正如我们在9月29日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全面禁止核试

验条约》生效是推动核不扩散目标的关键所在。我们促请所有尚未批准这项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条约》，与此同时暂停核试验爆炸。

尽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尚未启动，但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提出建议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70/81）应当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我们赞扬这份报告得出的结论意见，并希望确保启动有效的多边谈判。

最后，我要重申，葡萄牙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我们认为，必须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指导下，继续讨论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问题。

Sehayek-Soroka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全文将张贴在“QuickFirst”网站上。

以色列在核领域推行负责任和克制的政策，符合不扩散根本目标和原则。因此，只要有可能，我们都加入并支持与核安全、保安和扩散有关的国际框架和标准。在这种背景下，以色列于1996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积极帮助制定条约核查制度的各项内容。

以色列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放射性核材料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恐怖主义行径，我们认为，防止这种危险成为现实需要保持警惕，并且作出努力，以确保此类材料始终安全且有保障。为应对这一威胁，以色列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包括其2005年修正案，许多国家尚未加入这一修正案。此外，以色列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伙伴国家，我们认为，该倡议是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和区域核保安的一个关键要素。

以色列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我们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活动数据库的工作，也是其核保安指导委员会成员。

以色列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肯定《条约》对不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但与此同时，同样清楚的是，《不扩散条约》存在缺点，主要体现在条约没有足够能力解决有些国家基本或完全无视其国际法律义务而蓄意发展秘密军事核计划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在中东最为明显，这个地区历史上出现过五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案例，即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此外，作为第五个不遵守条约个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东的扩散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条约》尽管具有各种优点，但未能阻止这些缔约国的实质性违反义务活动，而且事实也证明，在发现这些违反行为之后，它无法有效纠正这些行为。

伊朗的情况最说明问题，它仍然是对中东及以外地区的最大威胁，即便在它今年与“五常+1”签署协定之后也仍然如此。事实证明，《不扩散条约》不足以防止伊朗通过隐瞒和欺骗行为来发展其核计划。在这些违反行为最终暴露的时候，《不扩散条约》没有手段来确认并妥善处理这些行为。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甚至没有提及伊朗及其违反条约行为，尽管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多项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

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本身不可能是一个目标，而且不可能保证其义务得到履行，也无法让全球社会放心，相信缔约国将真诚和立即履行其义务。尽管加入《条约》能够帮助促进更稳定的安全环境，并且会强化相互保证，但《条约》是否有效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前的区域环境。这需要一个信任、相互承认、合作以及和平关系的坚实基础，并需要一个各国真正渴望进行合作并一同建设长期持久安全共同愿景的环境。

以色列在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方法和政策始终赞同采取务实和现实的态度，坚信应当通过直接的区域对话来兼顾并现实地处理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如要进行现实和有意义的参与，就必须牢牢扎根于区域背景。不能忽视和平关系、和解、友好睦邻关系、开放边界以及区域各方之间的

信任。这些是在最终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道路上的关键里程碑。想象通过走捷径和弯路，不关心我们区域面临的核心安全挑战，就可以实现这一目标，是误导视听。

国际经验表明，只有通过直接谈判和建立共识，才能在一个区域的内部产生这样一个区。中东有着种种复杂性和挑战，当然也不例外，而在目前艰难的时刻尤其如此。这个进程在本质上是渐进的，必须与基本环境和安全格局紧密联系起来。

令人遗憾的是，中东国家目前没有一个区域论坛，让它们都能够就影响其单独和集体安全的核心问题彼此直接沟通和进行对话。与此同时，在国际论坛上通过的单方面解决办法显然不能替代直接、全面的区域安全对话与合作。实际上，这种办法阻碍而不是协助区域进展，把应该获得专业处理的问题政治化。它们把注意力从真正的扩散挑战引开，并扼杀为建立信任、和谐与合作所作的任何初步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以色列代表表示歉意并敬请她为了我们的利益进行合作，遵守商定的时间限制。

塞哈耶克-索罗卡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当然，我马上就结束。

以色列多次表示，它致力于就所有区域安全问题与邻国进行真诚和公开的对话。因此，我们在2013年和2014年参加了芬兰外交和安全政策副国务秘书亚克·拉加瓦先生在瑞士召开的五轮高级权威层次的多边外交协商。尽管以色列表明它真诚致力于区域中的直接对话和建立信任进程，但不幸的是，我们的阿拉伯邻国却致力于分裂性的决议草案，例如在第一委员会中提出的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的草案以及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草案，后者仅在几周前再次遭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九届大会以压倒多数予以拒绝。

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集团选择对抗而不是和解的道路。为通过这类决议所作的努力只有

利于短视的政治利益，并阻碍了中东改善安全环境的前景。我们继续认为，通过直接对话解决区域各方之间广泛的安全挑战，对于就这一事项进行任何有意义的面向共识的讨论是至关重要的。以色列方面将继续寻求进行这种有意义的区域讨论，以便能够建成一个更加和平与安全的中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遵守规定的时间限制。

姜明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就法国代表刚才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法国代表团显然搞不清谁应对朝鲜半岛的持续紧张负责，谁是挑衅行为的真正肇事者，谁实际上在那里走对抗路线。法国显然仍不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如何拥有核武器的，我国代表团已经几次解释了这个议题。如果美国没有以核武器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半岛就根本不会产生核问题，拥有核武器从一开始就不是我们的选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月早些时候在大会中表明，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在于以和平条约替代现有的《朝鲜停战协定》（见A/70/PV.24）。就在两天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一项声明，敦促美国响应其关于签署和平条约的呼吁。我们的动机是需要化解朝鲜半岛潜在威胁所引起的战争危险，并创造有利于持久和平的气氛。尽管朝鲜南北方8月达成了一项关于缓解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的协议，但是没有保证该协议将按照预期得到遵守和执行。这是因为南朝鲜当局对其国内的武装部队没有指挥特权，无法拒绝任何由美国牵头的联合军演。

迄今为止，关于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谈判已经表明，不达成一项和平条约就无法解决任何问题。考虑到有关国家声称在做任何其他事情之前应当讨论这个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经在六

方会谈中讨论过无核化问题。但是，所有这些讨论都证明是徒劳的，即使达成的协议也未被执行。这主要是因为美国坚持奉行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及其军事挑衅，例如大规模联合军演。把发动核打击的手段引进南朝鲜所引起的恐惧，定期给所有谈判泼凉水。为了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美国应该收回其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并响应我们关于缔结和平条约的呼吁。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作出回应。

我认为我上周说过（见A/C.1/70/PV.5），美国没有以核武器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再三表明了这一点。北朝鲜知道它该做什么。它需要遵守其国际义务，它需要着手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我们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与南韩政府进行任何演习都早早公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构成威胁。因此，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必要步骤，重新赢得国际社会的敬重。直到那时，美国将继续呼吁北朝鲜做它需要做的事。仅仅为了重复并向每个人说清楚，我再说一遍，美国不承认也不会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核武器国家。

姜明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的话将非常简短。我只想阐述我们如何能够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有两种方法。第一是冷战方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核威慑促进其自卫能力，以便应对美国构成的更大核威胁。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确实在朝鲜半岛避免了战争，这在技术上仍然是一种停火状态。

第二种方法是美国收回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响应我们的呼吁，缔结一项能够确保朝鲜半岛真正持久和平的和平条约。对于以一项和平条约取代《停战协定》这个问题，美国应

当首先作出大胆决定，以此促成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达成一项原则性协议。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建立信任能有助于消除朝鲜半岛紧张和战争根源，那就最终有可能制止核军备竞赛并巩固和平。然而，美

国如果排斥缔结一项和平条约的可能性或对此设置条件，那就是向世界清楚证明，它无意收回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

下午1时05分散会。